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地址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
號

聯絡人：蔡旭龍

電話：(03)3833657

電子信箱：007587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遞字第1151029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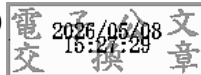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C1151029068-0-0.pdf、C1151029068-0-1.pdf、C1151029068-0-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關115年度第一次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」會議
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副本：本關快遞機放組、竹圍分關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地址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
號

聯絡人：蔡旭龍

電話：(03)3833657

電子信箱：007587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遞字第1151029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C11151029068-0-0.pdf、C11151029068-0-1.pdf、C11151029068-0-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關115年度第一次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」會議
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副本：本關快遞機放組、竹圍分關(均含附件)



財政部關務署

臺北關115年度第1次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

開會地點：本關通關大樓3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游文昌組長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紀錄：蔡旭龍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業務宣導（如附件）

一、進口快遞貨物以「POA=Y(具結報關後依海關要求提示委任書)」方式報關之應注意事項。

二、美國進口快遞貨物通關新制。
參、業者座談

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：

業者為配合海關115年3月1日起全面實施預先委任措施，避免貨物滯留倉間造成通關障礙，部分快遞業者會申報 POA=Y 先行通關，近期會員反映貴關事後持續擴大查核提示委任書情形。因已有業者為解決貨物於境外時先行確認委任狀態再行啟運之問題，正洽關貿公司建置預委貨況追蹤查詢系統，希望系統建置期間請海關酌予降低查核頻率，另海關是否有規定業者對未預先委任貨物不得先行運抵臺灣。

本 關 回 應：

感謝各快遞報關業者配合海關政策，為落實全面預委措施，本關遵照關務署指示持續辦理查核，原則上對於屢次未符合委任規定之業者，將加強管理並適時瞭解原因及提供輔導；至法遵程度高及配合該政策而正在建置控管查詢系統之業者，將納入研議調整風險管控。另為維持貨物通關順暢，建議快遞業者儘量於貨物起運前，先行確認委任狀態，以避免貨物滯留倉間；惟海關並未納入強制規定。

肆、散會（下午3時）

115年度第1次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

快遞貨物通關措施宣導

關務署臺北關 快遞機放組

115年4月29日

摘要

壹、進口快遞貨物以「POA=Y (具結報關後依海關要求提示委任書)」

方式報關之應注意事項

貳、美國進口快遞貨物通關新制

個案委任書

委任人_____為辦理貨物通關作業需要，茲依據關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(報關業者)_____代為辦理貨物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，委託標的物為以下報單所載貨物：

- 進口報單第_____號，分提單號碼：_____ (簡易申報必填)
- 出口報單第_____號，分提單號碼：_____ (簡易申報必填)
- 轉運申請書

- 未取得快遞業者所提供申報內容，故檢附進口貨物：
 - 商業發票
 - 訂購單
 - 其他證明文件，(如_____) 如後。

受任人對委託標的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或放棄貨物、認諾、收受 貴關有關本批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(或訊息)、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

為辦理 C2 進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，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，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_____關

委任人：_____ (簽章)
 負責人姓名：_____ (簽章)
 統一編號：_____ 海關監管編號：_____
 地址：_____
 電話：() _____ (必填)

受任人：_____ (簽章)
 負責人姓名：_____ (簽章)
 報關業者箱號：_____ 電話：() _____
 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【填表說明】

- 書面委任書由報關人與納稅義務人共同簽署，已連線傳輸者，補送之非長期委任書免加蓋報關業及負責人章。
- 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，其餘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之報關文件皆屬「電子化文件」之範疇(委任人仍應於本委任書簽章)。

壹、

進口快遞貨物以

「POA=Y (具結報關後依海

關要求提示委任書)」方式報

關之應注意事項

115年3月1日起全面實施預先委任



財政部 2025.12.19

防杜冒名報關 保護消費者權益!

2026/3/1起 全面實施預先委任

已超過**300**萬人使用
(占簡易申報單**超過8成**)

跨境網購後這樣做

注意實名認證APP推播通知
即時確認貨物資訊是否相符

- ✓ 回復相符：完成委任報關進口
- ✗ 回復不符：貨物無法報關進口

避免遭冒名進口違禁品!

個人進口快遞簡易申報單(X2及X3)收單條件

長期委任

- 關港貿單一窗口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，登錄長期委任。
- 以紙本長期報關委任書方式向各關登錄。

線上個案委任 (實名認證平臺)

快遞報關業者透過實名認證平臺，推播預先委任資料予進口人線上委任，且進口人回復確認相符。

紙本個案委任 (POA=Y)

- 未符左列條件者，快遞報關業者得具結可取得紙本委任書。
- 業者於簡易申報單「其他申報事項欄位一」欄位，填報「POA=Y」。
- 海關抽核時，業者應依限提示紙本委任書。

以「POA=Y」具結報關之注意事項

- 報關業受進出口人之委任辦理報關，應檢具委任書(報管§12)
- 海關抽核時，業者應依限提示紙本委任書。(報管§12)
- 書面辦理個案委任者，應由報關業者於連線申報時具結報關後依海關要求提示委任書。(空快§17)
- 罰則:(報管§34)
 -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4條:

「報關業違反...第12條...規定者，由海關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命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；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得停止6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。



海關查核POA=Y文件之依據

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

報關業受進出口人之委任辦理報關，應檢具委任書；其受固定進出口人長期委任者，得先檢具委任書，由海關登錄，經登錄後，得於報單或轉運申請書等單證上填載海關登錄字號，以替代逐件出具委任書。

前項委任書應依海關規定之格式辦理，報關業應切實核對其所載之內容，並自行妥為保存。
於保存期間內，海關得隨時要求其提示或查核。報關業不能依海關指定期限提示或查無委任書或委任書內容不實者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一項報關委任得以下列線上方式辦理之：

- 一、經由關港貿單一窗口辦理線上個案或長期委任。
- 二、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及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規定，經由經營通關網路業者建置之實名認證平臺辦理線上個案委任。

海關查核POA=Y文件之依據

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條

進口快遞貨物委由報關業者以簡易申報單辦理報關時，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完成報關委任：

一、以書面辦理個案或長期委任；以書面辦理個案委任者，應由報關業者於連線申報時具結報關後依海關要求提示委任書。

二、經由關港貿單一窗口辦理線上個案或長期委任。

三、經由經營通關網路業者建置之實名認證平臺辦理線上個案委任。

未依前項各款方式之一完成報關委任，並於海關通關資訊系統記錄有案者，海關得不受理報關。

進出口快遞貨物於報關後放行前依海關要求提示委任書者，得以經報關業者簽認之委任書影本，先行代替原本；海關認有查核必要時，得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，要求提示委任書原本。

報運進出口快遞貨物涉有虛報或其他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情事，如報關業者無法證明其確受委任報關，且亦無法證明確有實際貨主者，應由報關業者負違章責任。

海關查無委任文件若屬情節重大得裁處停業或廢照

海關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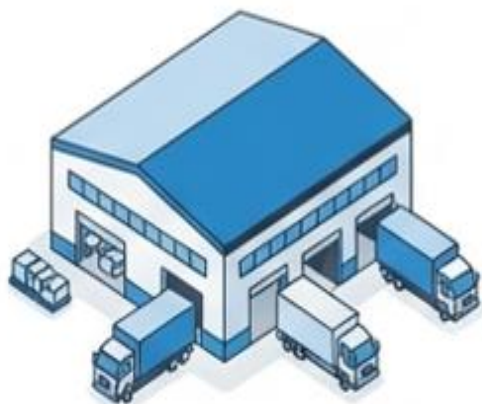
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或第39條第2項規定，有不能依海關指定期限提示、查無委任書、委任書內容不實或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、偽造、變造委任書等不法情事。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，於同一年度之違規行為前經海關裁處罰鍰金額合計達新臺幣30萬元者，屬情節重大，海關得停止6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；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者，得廢止報關業務證照。

海關加強查核POA=Y具結報關之委任書措施

防杜冒名報關，維護民眾個資安全及防止幽靈詐騙包裹，海關已於本(115)年3月1日全面實施「預先確認委任」制度，惟近期本關有部分快遞報關業者以「**POA=Y(具結報關後依海關要求提示委任書)**」之具結報關案件大增，為改善快遞貨物通關秩序、保障國內民眾權益及維護業者公平經營環境，即日起加強查核進口快遞貨物之報關委任文件。

境外提前推播，確保通關順暢

境外/Overseas



境外集運商 (官方/私人)
配合提供收貨資訊與分裝明細



在貨物上飛機/船隻前，提前傳遞資訊



境內/Taiwan



境內報關業者
透過 EZ WAY 發送
預先委任推播

國內買家

在貨物抵臺前完成
手機 APP 點擊確認



案例宣導

近期查獲快遞報關業者於管制(C3查驗)區域，偷換(貼)貨上條碼標籤調換貨物出倉，核屬重大違規行為，依關務相關法規，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。呼籲業者切勿違法，本關對違規情節重大的快遞報關業者祭出重懲，以嚇阻不法。

貳、美國進口快遞貨物通關新制

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



目標

落實倡議第2.14條第2項規定，促進雙邊貿易便捷化。



變革

針對自美國報運進口價值低於 2,500 美元之快遞貨物，實施更簡化之通關程序。



效益

降低業者作業成本，大幅加速通關效率。



低於2,500美元之快遞貨物，得以X3簡易申報單通關

適用條件限制：僅限進口報單「裝貨港國別為美國」之快遞貨物。



現行規定

完稅價格上限為
「新臺幣 5 萬元」



全新規定

完稅價格上限放寬為
「等值 **2,500 美元** 」



關港貿單一窗口(GC339)定期公告



匯率基準

報關前一句中間日
(每月5、15、25日，
遇例假日往前推算)之
「臺灣銀行掛牌公告
即期賣出匯率」收盤
價格



計算方式

等值 2,500 美元
× 適用匯率

! 計至元為止，
元以下四捨五入



官方公告與訂閱

關港貿單一窗口
(GC339)將定期公告
每旬適用之新臺幣門
檻，並提供「電子報
訂閱」功能，確保資
訊不漏接



免證申辦服務(簡易申辦)

免證查詢服務

憑證通關服務 

進口通關流程 >

出口通關流程 >

船機申報資料 >

貨櫃(物)全流程 >

沖退稅資料查詢 >

稅則稅率查詢 >

廣義通關時間 >

其他相關查詢 >

統計資料庫 >

免證查詢服務 > 其他相關查詢 > (GC339)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每旬進口快遞簡易申報單完稅價格門檻

(GC339)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每旬進口快遞簡易申報單完稅價格門檻 [加入書籤](#)

瀏覽人次(Counter) 0000000120

報關日期(Date of Declaration) 2026 年(Year) 4 月(Month) 21-31 日(Period)

查詢(SUBMIT)

列印(PRINT)

訂閱電子報 (ePaper subscription) :

訂閱/取消(SUBSCRIBE/CANCEL)

裝貨港國別 (Country of port of Loading)	年 (Year)	月 (Month)	日 (Period)	簡易申報單完稅價格門檻 (Simplified Declaration Duty-Paid Value Thredhold) 新臺幣(NTD)	備註 (Remarks)
美國 (UNITED STATES)	2026	04	21-31	79,237	簡易申報之完稅價格限新臺幣 79,237元(含)以下。 (Simplifier Customs Clearance is permitted for item's DPV at or below NT\$79,237)

1 共 1 頁

1 - 1 共 1 條

狀態列

[執行成功]

折算範例說明

- 假設115年7月1日至10日期間，適用美元兌新臺幣（賣出）匯率為29.425。
- 計算方式：
 - $2,500\text{美元} \times 29.425 = \underline{73,562.5}$
 - 四捨五入後為73,563。
- 結論：
 - 由於規範要求必須「低於」2,500美元（不包含該數值本身），因此在該旬期間內，向海關報關X3簡易申報單之完稅價格上限即為新臺幣73,562元(含)以下，亦即完稅價格新臺幣73,563元(含)以上，須申報一般報單。

重要例外提醒：涉輸入規定或特定稅捐仍須正式報關

本次僅調整簡易申報單適用價格門檻，仍須注意其他應以一般進口報單通關之情況。

貨物是否涉及輸入規定、
課徵貨物稅等情事？

否 (No)



適用簡易申報單

是 (Yes)



不得使用簡易申報單，仍須以
「一般進口報單」辦理通關

本(115)年5月12日正式實施，請預先啟動內部調整作業

為確保新制順利接軌，呼籲各業者提前完成以下三大準備工作：

訂於115年5月12日上線



1. 系統邏輯修正

盤點並調整現行 X3 報單之申報門檻邏輯與檢核機制。



2. 匯率資料介接

完成與關港貿單一窗口 (GC339) 每旬匯率資料之系統介接或人工查詢作業優化。



3. 報關人員訓練

針對第一線通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，熟悉新制適用範圍及例外規定。

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：放寬進口美國快遞貨物簡易申報門檻

從美國寄送快遞貨物來臺變簡單了！進口簡易申報門檻調升

簡易申報門檻
大幅調升


USD 
低於
(less than) **2,500**

裝貨港為美國之進口快遞貨物，完稅價格低於等值2,500美元者適用。

5月12日起
正式實施



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GC339頁面，定期公告每旬適用新臺幣門檻，並提供電子報訂閱。

特定貨物仍須
申報一般報單



涉輸入規定(如食品)或課徵貨物稅(如藍芽音響)等貨物，仍須申報一般報單。



財政部關務署

Customs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Finance

115年5月12日起自美國進口 低於2,500美元之快遞貨物可採簡易申報單通關

- 本項新制實施後，業者仍應遵守空（海）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至第10款規定，凡涉及輸入規定（如食品）或應課徵貨物稅（如藍芽音響）等貨物，仍應以一般進口報單辦理通關。
- 為利業者及民眾查詢進口美國快遞貨物完稅價格是否符合上述門檻，海關將於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之「（GC339）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每旬進口快遞簡易申報單完稅價格門檻」網頁，定期公告每旬適用簡易申報單之新臺幣門檻，**並提供電子報訂閱**，訂閱者可於每月5、15、25日收到下一旬之資訊，歡迎大眾多加運用。
- 關務署呼籲快遞報關業者及早因應，預先調整報關系統之設定，並辦理人員教育訓練，以確保新制順利上路，貨物通關順暢。

海關與業者攜手合作，共創通關雙贏

業者提前推播

民眾即時確認

防杜冒名報關

確保通關順暢

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